附件 5-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6 年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
青年款項退回聲明書

立書人（以下稱青年）因個人/合作單位因素，正式聲明放棄或終止參與下列計畫，並退回已核發之相關款項，青年與該計畫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其他債權債務爭議。（本聲明書亦作為款項追償暨結案用途）

一、基本資料

（一） 青年姓名：

（二） 青年身分證字號：

（三） 計畫編號：

（四） 計畫名稱：

（五） 匯款戶名：

（六） 匯款銀行(含分行)：

（七） 匯款帳號：

二、款項資訊

青年經核發且已收到款項總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青年提出證明之可核銷金額總計_____元，明細表如下所示，另應檢附相對應發票、收據或佐證資料，青年應退回款項金額總計_____元。

可核銷項目	經費	證明資料	說明

三、退回款項之收款單位資訊

公司名稱：(待提供)

統一編號：(待提供)

匯款銀行：(待提供)

匯款帳號名稱：(待提供)

匯款帳號：(待提供)

四、約定事項

（一）青年確認已自願放棄或終止上列計畫之錄取資格，並願意依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退還未核銷之款項。

（二）青年確認已詳實填報上述資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核銷依據，保證資料之正確性與合法性。若有虛報、冒領或不當使用款項之情事，青年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計畫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法追訴。

（三）青年了解並同意，於退款程序完成後，即視為青年與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間不再存有任何財務或契約上爭議，雙方關係自即日起正式結束。

立書人（青年親簽）：_____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